

# 義守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金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第 9 屆董事會議第 19 次會議通過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104 年 8 月 6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8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4011301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定「義守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金；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以不超過總薪資二分之一為原則，其超過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部分，仍須計入其個人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四條 教職員擬辦理增額或退出增額提撥金，需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增額提撥金之申請，並於次月生效。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第五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中扣除。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八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九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一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